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8月下旬至9月下旬，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

此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已于2018年先期开展了《消防法》和《青海省消防条例》执法检查，接续开展《青海省消防条例》（修订）立法调研，为此次执法检查打下了良好基础。现将委托执法检查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担任组长，社会委主任委员开哇任副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和社会委委员，专家组成。8月24日，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听取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应急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等9个部门的汇报。9月上旬起，检查组赴西宁市、黄南州、海西州、玉树州开展执法检查，同时委托海东市、海北州、海南州、果洛州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

执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精心组织、突出重点，有4个特点：

一是检查责任明确到人。对标全国人大重点检查内容，

结合省情实际，梳理出 17 个检查点，逐一分交给执法检查组每名成员作为重点和关注点，解剖麻雀、举一反三、以点带面、以小知全。二是强化“两个深入”，即深入学习培训，将法律、法规的学习贯穿检查工作始终；深入调查研究，将阅研书面材料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座谈交流与个别访谈交换意见相结合。三是秉持依法原则。坚持依照法律开展检查、坚持依照法律分析问题、坚持依照法律提出建议，使执法检查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知识、贯彻推动法律实施的过程。四是坚持点面结合。实地查看了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企事业单位 14 个，采取听取工作汇报、现场检查、查阅材料、随机抽查、召开行业主管部门及人大代表座谈会等方式进行执法检查。同时委托其余 4 个市（州）同步开展检查工作，实现了全省市州全覆盖。

二、主要成效

我省消防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以“五个不动摇”为统领、“提质强能”为主线，全面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通过完善体系建设、加大设施投入、提升救援能力等一系列措施保障消防法落地落实，保持了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围绕贯彻“总则”重点内容，建立了党政常议常抓消防工作机制，将消防安全责任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单列考核指标和分值权重，省政府严格落实年初签约、

政务督查、年底考核和约谈问责四项制度，确保了消防工作压力层层传导、问题倒逼落实。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国民安全教育体系，公民消防法律法规意识、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稳步提升。每年开展消防工作先进评选活动，表彰优秀地区、单位和个人，进一步激励和调动全省上下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我省消防安全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围绕贯彻“火灾预防”重点内容，开展“十四五”消防规划编制工作，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救援站、消防救援基地建设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消火栓与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完成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移交工作。试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提升便民利企、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各级行业部门按照法律规定职责，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省、市、县三级消安委实体运作，做实通报函告、联合检查等机制，推出融入搭车、预约培训等创新举措，重点行业标准化管管理扎实推进。社会单位有效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共同助力消防安全共治共享。通过消防产品专项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领域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等违法行为，使全省消防产品综合治理整体水平显著提升。明确了各级各部门农村消防工作职责，全力推动农村牧区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提档升级。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及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规范了全省消防技术

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围绕贯彻“队站、装备建设”重点内容，近年来，全省共投入资金 2.3 亿元，新建省级战勤物资储备库、海北、黄南 2 个指挥中心，4 个战勤保障消防站、6 个执勤消防站投入使用，完成 24 个基层消防站室内体能训练馆建设改造。与此同时，各级财政逐年增加投入，配备更新消防设施和装备，全省装备配备率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应急救援专业处置队伍特种攻坚装备配备比例逐年提升，装备配备结构不断优化，装备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参见附表 1、2、3）。围绕“灭火救援”重点内容，建立了定期消防安全形式分析研判制度，强化队伍接警出动、救援侦察、力量部署、作战行动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有力提高了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同配合的能力。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紧盯实战演练及岗位练兵，开展组织指挥、人员调配、器材装备、通讯保障等各项准备工作，不断提升救援作战能力。建立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将社会联动单位、微型消防站等力量统一纳入指挥调派体系，形成了以消防救援队站为主体，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为补充，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为辅助的灭火救援力量配置，通过协同作战、整体作战，使全省灾害事故救援、应急处置保障能力显著增强，逐渐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围绕“监督检查”重点内容，建立了以“政府制定标准、单位自查自改、行业集中排查、消防执法检查”的工作模式，分行业、

分领域开展专项治理，推进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重点行业管理等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针对久拖不改的“隐患顽疾”重点单位，由省政府约谈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各级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行业抄告、集中约谈、技术帮扶和失信惩戒 6 项综合措施，督查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印发《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日常消防检查宣传工作的通知》，从制度层面规范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管和消警协作工作，推动基础末端监管衔接有章循序、消警协作有据可依。

总的来看，《消防法》在我省基本得到有效实施，基本实现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的目标要求。**主要表现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各级政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消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年初专题研究安排部署消防重点工作提出工作要求，每半年对本地区消防工作及重大事项进行检查督促，年末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各职能部门加大对所属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检查力度，对发现的火灾隐患督促责任单位责任人落实整改，并定时开展回头看，确保火灾隐患得到及时精准的处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把防火工作列入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做到与其它工作同布置、同推进、同督促，制定防火巡查、用电、用火、消防安全责任等各种制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努力实现单位“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目的。**消防执法改革有序推进。**根据中办、国办《关

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结合青海省情实际，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出一系列改革举措。取消和精简 3 项消防审批，全面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建立登记注册信息共享、执业行为联合监管机制，以减少行政审批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推行公众聚集场所告知承诺管理，最大限度让利于企业和群众。全面放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强化消防产品分段监管和专项整治，确保放宽审批、不放松监管。全面清理于法无据的证据材料，出台便民利企服务措施，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制定了《消防执法公示公开实施办法》《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防止出现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风险隐患防控能力更加精准。**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消防安全工作机制，成立乡镇、村“消防安全办公室”，制定有效可行的工作计划，实行清单式销号管理，有效提升了各村组织对消防工作的认识程度，进一步提高了农村牧区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防范能力（**参见附表 4、5**）；机构改革以来，全省消除了 14.23 万余处火灾隐患和 115 处重大隐患，连续 23 年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消防车通道专项治理、夏季消防检查、冬春火灾防控、电气火灾、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大型综合体、社会福利机构和仓储物流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印发省级《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九项

规定》等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协调统战、民宗等部门对宗教寺庙进行消防水源道路改造、移灯改电控火，建立微型消防站，通过各行业部门综合监管，建成寺庙消防安全自管，消防机构督导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印发《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创建达标验收方案》，全面规范了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并在各市州培树了一批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的样板商业综合体，使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工作显著提升。

黄南州在全省率先引入州纪委处理违法占用堵塞消防车道案件，对违法占用堵塞消防车道的公车或公务人员私家车，追责到使用车辆的具体公职人员，将追责情况纳入年底公职人员考核；**海东市**将“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扑救面”作为硬性条款加入小区业主停车卡办理须知和商户租赁买卖合同，对3次违停车辆小区禁入；**玉树州**宗教寺庙众多，全州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积极推广隆务寺现场会经验及“智慧消防建设”，投入资金将传统酥油灯替换为电子酥油灯；**西宁市**学习借鉴太原现场会经验做法，督促指导全市20家大型综合体按照“项目化、精细化、智能化”工作标准，高质量完成创建达标验收工作。

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提升。对照“全灾种、大应急”的职能需要，全省组建了18支高层、地下、大跨度大空间、石油化工、公路隧道灭火救援专业队和32支地质灾害、山岳、水域救援专业队，成立了省级综合应急救援机动支队和抗洪抢险救援队。科学实施“1+N+X”（1指总队或支队救援编队、N指支队专业救援队伍、X指作战单元）专业救援力量建设模式，形成了切合省情实际的“一

站多能、辖区首战、专业攻坚、区域增援”的专业救援体系。专业高效处置了果洛玛多“5·22”地震、西宁“1·13”路面塌陷等一大批急难险重应急救援任务，切实发挥了国家队、主力军作用。五年来，全省共发生火灾13225起，出动消防救援人员17.17万人次，出动消防车辆3.1万次，抢救财产价值3.56亿元（参见附表6）。**消防基础设施不断夯实。**队伍改革以来，各地结合辖区事故特点、消防站类别和社会经济现状，推行重点城镇和草原牧区装备分类配型建设，强化消防装备的差异配备和特色发展，以灭火救援作战指挥体系为抓手，配齐配强重点地区消防站特种攻坚装备，着力填补藏区“空白点”消防站装备缺口。目前，全省共有消防车601辆，器材装备19万余件（套），库存泡沫灭火剂总量580余吨，干粉灭火剂总量16吨。启动“十四五”消防规划编制工作，确保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同时，各级政府结合市政道路、市政供水管网、棚户区改造等建设项目，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省建成市政消火栓3786个、消防水鹤263个，44个县（市）、65个全国重点镇、32个其他镇全部完成消防规划修编。**消防宣传教育水平显著增强。**扎实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文明委分别将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在职培训、三下乡和文明宣传重要内容。全省中小学校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教材、师资、课时，12379政府预警平台定期发布消防预警信息。搭建“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社会媒介”三位一体的宣传平台，开展“日提示、周专题、月警示”

宣传教育。组建网格员、宣传大使、村警、驻寺干部消防宣传工作微信群，覆盖超 95%的农牧村和社区，全省各消防救援站全天候开放，公众消防常识知晓率达到 63.51%，党政统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公益运转的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格局成效显现。

三、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发现，《消防法》贯彻实施中，还存在一些实施不到位、执行不彻底的问题，也发现一些问题在法律层面缺乏具体规范，需要引起重视。

（一）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消防法》第 3、4、5、16、17 条，对政府、行业部门、单位、个人的责任作出规定，要求“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从检查情况看，一些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单位对消防安全责任工作不重视：**各级政府层面**，消防工作责任压力传递不畅，梗阻现象、“上热下冷”问题突出，消防工作层级弱化趋势明显，部分地区重经济发展、轻消防安全，在解决消防经费保障、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建设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治等方面相对乏力。**行业部门层面**，一些部门存在消防工作机制不健全、职责不清晰、内容不明确、落实不到位，重外部轻内部、重专项轻日常、重整治轻宣传、重落实轻统筹等现象，行业消防管理水平整体偏低。**社会单位层面**，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重效益、轻安全”倾向严重，消防工作投入不足，专业管理人才匮乏，自我管理能力偏低，关键岗位、要害部位管理薄弱，预防和扑救初

起火灾的能力不足，导致一些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屡改屡犯、屡屡反弹。

（二）火灾风险防控难度大。《消防法》第 53、54 条，对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责任作出规定，要求“对相关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并督促有关单位或个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但观其存在的各类火灾隐患：**一是**全省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分布集中且增长迅速，此类场所功能复杂、人员密集、致灾因素多，发生火灾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损失；储能电站、电竞酒店等新业态灾害防控管理亟待规范，发生火灾事故风险高，给消防安全带来新问题、新挑战；藏传佛教寺庙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不足等先天隐患突出，设施水源匮乏、违规用火用电问题整改缓慢，发生火灾风险高危且易造成重大影响和文物损失；农村牧区生火做饭取暖现象普遍，电气线路私拉乱接、使用大功率电器问题突出，“小火亡人”事故易发高发。**二是**部分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经营主体复杂，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连片区域消防安全“乱点”长期难以根治，社会单位日常管理不到位导致动态隐患大量滋生，火灾隐患“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周而复始，存量难消、增量难控、总量难降局面未根本改变。**三是**随着城镇规模的扩大，农家乐、民宿、小宾馆、出租屋等大量涌现，这些产业进驻门槛低、发展速度快且数量大、涉面广，存在较为突出的消防安全隐患。消防车通道治理难度大，众多老旧小区因历史原因规划不完善、无专用停车位，伴随着经济发展人民

群众生活质量提高，小区车辆越来越多，之前仅有的小区车位远远不能满足住户的需求，导致私家车乱停乱放，违规占用消防车通道问题普遍存在。

（三）消防监管体系不完善。《消防法》第 53、54、55 条，对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落实消防工作监督检查的责任作出规定，要求“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但在实际监督检查中发现很多职权不清、责任不明的问题，**比如**，消防救援队伍“三定”方案虽然明确了消防救援队伍综合监管的职能，但因具体定位不明，且受长期形成的惯性模式影响，消防部门参与具体检查执法行动远远多于其他行业部门，无形中把综合监管变成了行业监管，致使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仍将消防救援机构视为消防安全的行业监管部门，消防工作由消防部门唱独角戏的情形长期未能得到有效破解。**又比如**，由于《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的消防工作职责与改革后的部门工作职责存在冲突，部分领域消防责任落实无据可依，导致消防工作推动阻力较大。同时，在当前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的背景下，部分消防法规依然延用公安部门的相关规章，法规体系不尽完善，无法适应新形势下消防执法新需要，现状急需改变。**再比如**，《消防法》虽对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职责进行了明确，但因缺乏具体执行标准，加之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管范围不明确，消防监督检查时常出现消防、公安“都管”“都不管”现象，实际形成一些监管盲区。**最后**，当前

消防责任落实的难点堵点在基层，但因缺乏对基层尤其是村（居）委会消防工作职责的具体规定，在为基层减负的大背景下，消防工作难以融入乡镇执法改革、“多网合一”等重大政策改革措施，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消防工作显得力不从心。

（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消防法》第 8、36 条，对各级政府落实消防规划、配备消防装备的责任作出规定，要求“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的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在检查中发现，近年来全省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虽然有了较大程度的改善，但欠账很多，基础薄弱的现象未彻底改观；不少地区已编制的消防规划未严格落实，市政消火栓、消防通信建设仍然问题比较突出，尤其是农村牧区消防水源建设明显滞后，成为影响消防安全环境稳定的突出问题；部分消防站建成时间久，功能布局不完善，全省特种灾害事故处置训练设施仍处于“空白”状态；消防救援装备整体存在配备不足、效能低下的问题，经统计，目前全省用于处置 9 大类灭火救援任务的装备配备缺口多达 14 万余件套，每年需更新换代装备 1.3 万余件套，无人化智能装备，远距离、大吨位、大流量供水，大跨度喷射、多剂联用、强力破拆等攻坚车辆缺配近 200 辆；智慧消防、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消防手段能力建设任重道远。

（五）专业救援队伍力量薄弱。《消防法》第 35、36、53 条，对各级政府落实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责任作出规

定，要求“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按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在对消防救援队伍检查中发现：一是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相对不足。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按照特勤消防站每队不少于45人、普通消防站每队不少于30人计算，全省76个消防队站缺编执勤力量941人。二是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展滞后，受地方财力滞后和恶劣自然环境的限制，全省专职队伍建设基础工作薄弱，特别是高海拔地区人员招不来、留不住的现象更加突出，2020年，总队开展了首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作，按计划招满的424人中，目前已陆续退出99人，退出人数占招录计划比例达23.34%。三是改革转隶后防火监督机构编制压缩严重。消防监督干部减少明显，但火灾防控任务有增无减，此消彼长，使得全省52个执法大队仅有执法干部174人，平均每个大队约3名，其中16个大队仅2名，且均身兼数职，需综合负责灭火救援、政治教育、后勤保障、防火监督以及对外协调等各项工作，工作负荷压力极大，有限的人力、时间和精力难以满足新时期消防工作高标准严要求的需要，执法力量少、辖区监管面积大的矛盾十分突出。

《消防法》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我省整体消防工作现状的客观反映，除了消防安全理念还没有完全树立、救援能力有待提高、监督检查工作方法有待改进、法律宣传需要进一步加强等因素外，《消防法》在我省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更多的来自部门履职、经济发展、法律本身、群众意识等层面。

（一）消防工作部门互联互通机制不健全，单打独斗多，有机配合少。虽然消防法明确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原则，但实际上消防救援机构仍没有摆脱单打独斗的局面。这其中很大程度上，还是由于一些地方政府对消防工作组织统筹协调不够，公安、应急、市监、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职能部门各自为阵、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的工作积极性还没有充分调动起来，甚至存在对消防工作不够热心以及“消防工作就是消防部门的工作”的认识问题，致使很多本应由政府统筹部门落实的工作最终都落到了消防部门身上。

（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还不适应。一方面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早期建设大多未考虑消防安全要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新建城区建设又缺乏整体规划，消防安全布局不科学、不适应，市政消防设施建设、维保责任不明确，部分消火栓损坏、缺失较为严重。另一方面由于消防规划未与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同步修编，部分乡镇、农村地区消防水源建设滞后，全省市政消火栓被圈占、埋压现象较多，锈蚀、损坏、附件丢失的数量较大，现有市政消防管网还存在管径小、水压低、标识不清以及新建道路尚未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等问题。

（三）消防法律制度一些规定与实际要求有差距。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消防法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实际需要，相关法律法规与消防法存在衔接配套不对应、甚至相悖的问题。一是部分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相

符。《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而公安部门要求安装防护窗，二者的工作要求存在矛盾；农家乐、民宿等由村民自建房改造的经营性、服务型场所以及密室逃脱、剧本杀、桌游、私人影院等新兴娱乐场所，是否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行政许可不明确。二是有些法规规章缺乏针对性规定。《消防法》第六十条对个人（个体工商户）存在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¹的行为未规定法律责任；《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存在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²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于经营规模较大个体工商户惩戒力度过轻。三是配套制度不够健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而消防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危害后果轻微”的消防违法行为界定不清，执法不一、存在歧义。《消防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但在实际工作中，政府职能部门工作存在履职不到责、落实不到位等情况，而消防部

①（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②（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门自身又协调推进工作难度大，缺乏有效的保障和监督机制。

（四）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职责落实不到位。消防宣传仍停留在摆摊设点、发放文字资料、新闻媒体、网络等方面，宣传效果不够明显，全省公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总体偏低，农牧区尤为明显，普遍不会使用灭火器具，不会扑救初起火灾。单位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投入不足，应急演练不多，参与人数少，主要防火责任人缺少处置初期火灾知识和技能，防火技能培训简单化，培训工作不到位、不扎实。个别单位对消防工作还存在麻痹和侥幸心理，缺乏消防安全意识，对火灾隐患熟视无睹，甚至对消防安全检查有抵触情绪，对存在的消防隐患整改态度消极。

四、监督建议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持续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上下功夫。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总要求，健全消防工作考评、督导、奖惩机制，落实《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完善“四位一体”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发挥消安委牵头抓总作用，健全消防安全情况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等机制，推动行业部门加强消防监管。进一步明晰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管职责，授权公安派出所消防行政执法权。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原则，督促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强消防安全组织，加强日常消防管理，

提升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二）持续在提升消防治理水平上下功夫。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落实“五位一体”消防监管机制，推动消防监管从查隐患向查责任转变。培育建立有能力开展检查火灾隐患等类型的消防中介服务机构，指导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邀请该类服务机构开展火灾隐患检查，由服务机构检查出问题并反馈至相关单位，督促其及时整改火灾隐患，从而间接减轻消防救援机构人员不足、执法任务繁重的问题。加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逐步推动风险防控由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转变，推动“智慧城市”与“数字政府”深度融合，加强部门数据信息互通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消防管理有机融合，深化消防网格化管理，健全基层消防组织，推进消防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消防安全共享共建共治水平。重点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开展规范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用火用电制度，以及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巡查，在重点殿堂设定专人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全面规范寺院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三）持续在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上下功夫。紧盯基层灭火救援、作战训练安全薄弱环节，结合消防站开展防火工作的新职能任务要求，推行清单式熟悉演练，全面开展战训数据资源库建设，提高预案质量。统一规范基层队站模拟训练设施，提升日常练兵成效，不定期开展拉动检查，督促战备责任落实。按照“1+N+X”的专业救援力量建设思路，精准

分析评估主要灾情、重大风险点，全力推动9个支队作战编队实体化运行和集结拉动演练。建强建专地震、水域救援和宗教寺院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全省重（轻）型地震救援队测评验收工作和省级水域救援培训中心建设，探索建立一体化联控联防灭火救援机制，抓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提升攻坚打赢能力。

（四）持续在夯实消防安全基础上下功夫。发布实施“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将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同步编修、同步实施，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等工作，同步规划落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指挥中心、普通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物资储备库、室内体能训练馆建设。优化灭火救援专业作战单元攻坚装备和区域复杂环境适应性特种装备配备，促进装备整体作战效能提升。

（五）持续在增强公众消防意识上下功夫。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责任和义务，做新做深消防宣传教育，主动适应新媒体宣传特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传统媒体和手机网络、微博微信等新传播介质以及教育基地和公众体验设施，拓展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做到安全警钟长鸣、工作常抓不懈、人人参与消防。继续推进消防宣传教育“五进”活动，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培训工作，引导广大群众关心关注消防、理解支持消防，鼓励群众参与消防工作，提升自防自救能力，营造消防安全人人有责、全民尽责的良好氛围。

附表 1



附表 2



附表 3



附表 4



附表 5



附表 6

青海省消防总队火灾接警出动情况				
数据时间：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26日				
	火灾起数（起）	救出人员（人）	疏散人员（人）	抢救财产价值（万元）
2017年	2968	932	9502	7741
2018年	2826	704	7271	4448
2019年	2869	789	7034	6031
2020年	3027	627	6222	6522
2021年 (截至9月26日)	1535	1513	3098	2657